公司代码:603948　　公司简称:建业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16,249.5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49.50万元(含税)。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业股份	6039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有忠		饶国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产东大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3幢3单元2503	
电话	0571-64141533		0571-82423892	
电子信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zyz@chinaorganic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乙酸酯、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国内外对于化工产品的需求有望恢复增长。国产替代和新能源需求增长下,精细化工以及高端材料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是产业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一)低碳脂肪胺行业情况

低碳脂肪胺是众多化工产品的重要合成原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新能源材料、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等下游行业。其中,农药、医药作为其主要下游市场,近年来需求稳定,同时新能源领域需求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低碳脂肪胺的需求。

(二)电子化学品行业情况

电子化学品是与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专用材料,具有品种多、纯度要求高、对环境洁净度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其下游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LED、面板、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电子化学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以及超纯氨,主要涉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两个细分赛道,受益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以及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及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攀升。

(三)乙酸酯行业情况

乙酸酯类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粘合剂、纤维素、着色剂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乙酸正丙酯、乙酸异丁酯等,为无色透明具有芳香味液体,对合成树脂、乙基纤维素、硝基纤维素等有优良的溶解能力,常用于有机合成,是用作涂料、印刷油墨等的溶剂,也是工业常用的脱水剂、制药行业的溶剂。

(四)增塑剂行业情况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最大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目前PVC塑料制品是增塑剂的最大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

(五)危险废物处置(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环保产业的重要分支,相较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具有种类多,处理技术难度、环保要求高等特点。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及环境监管的日益趋严,危险废弃物的科学处置、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危废处置资源化方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乙酸酯、增塑剂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并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控制和先进控制系统APC控制进行规模化生产。在生产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技术和设施等方面都达到了行业内较高的水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49,672,781.19	2,796,060,229.74	2,796,060,229.74	-5.24	2,799,499,506.04	2,799,499,50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83,705.73	390,243,566.47	390,239,316.01	-18.59	290,016,635.57	290,022,35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973,979.15	369,157,709.10	369,153,458.64	-17.66	269,592,629.22	269,598,3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34,850.83	422,630,065.95	422,630,065.95	-16.33	193,946,083.65	193,946,083.6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892,884.91	1,980,687,534.41	1,980,689,000.42	1.93	1,665,427,067.94	1,665,432,784.41
总资产	2,654,131,563.98	2,671,343,364.71	2,671,343,830.72	-0.64	2,286,446,452.59	2,286,452,299.44

3.1.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2.44	2.44	-18.85	1.81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2.44	2.44	-18.85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31	2.31	-18.18	1.68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21.49	21.49	减少5.40个百分点	18.91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20.33	20.33	减少4.93个百分点	17.58	17.5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3,023,072.68	640,555,803.04	588,939,120.78	717,154,7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09,896.48	76,750,612.98	71,088,949.36	77,634,2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35,816.13	68,384,144.83	67,638,535.79	78,515,4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4,168.53	83,858,538.88	49,335,407.41	157,056,736.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冯语行		40,353,541	24.83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倩		40,353,540	24.83	无			境内自然人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02,817	20.80	无			国有法人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40,072	1.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香镇	-61,900	942,01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2,500	922,500	0.57	无			其他
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13,530	813,530	0.5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6,700	706,700	0.43	无			其他
钱晓微	82,800	564,1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冯语行、赵倩系母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冯语行、赵倩分别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23%的股权;

3.股东冯语行系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冯语行、赵倩分别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1%的出资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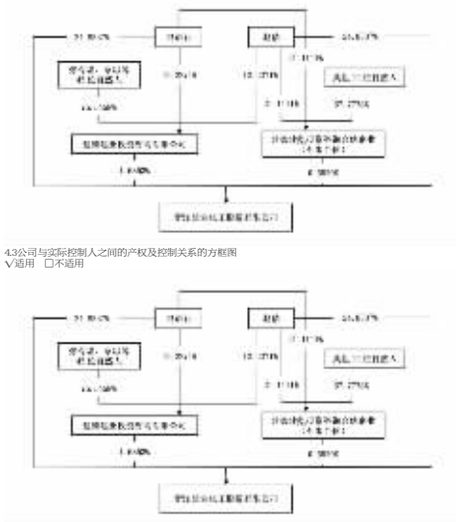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067,287万元,同比减少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68.37万元,同比减少18.50%;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65,413.16万元,同比减少0.64%;净资产201,889.29万元,同比增长1.9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833股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9元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33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0.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名激励对象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从162,530,000股变更为162,496,000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期满足2023年内,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2023年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因此,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833股限制性股票不有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33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2,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11.49-1.00=10.4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为61,188.17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000	-5,833	1,229,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60,000	0	161,260,000
合计	162,495,000	-5,833	162,489,167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向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3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496,000股变更为162,489,167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62,496,000元变更为162,489,16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行股票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行股票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伍千元(162,49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伍千元(162,489,167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162,495,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162,489,167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先进分公共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先进分公共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符彦	曹小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7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7年	2006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7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熙、那然生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唐山华熙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度签署艾融软件、和元生物、上海建科、蔚蓝锂芯、启安环境、罗欣药业、江南化工、福然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建业股份、通明光学、司太立、婚纱高晶、外贸印刷、众合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100万元,其中2024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业务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833股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9元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33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0.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名激励对象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从162,530,000股变更为162,496,000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期满足2023年内,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2023年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因此,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833股限制性股票不有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33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2,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11.49-1.00=10.4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为61,188.17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